

# 財團法人羅東高商教育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89/9/30 訂定  
96/8/20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羅東高商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暨附設高級商業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發展校務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  
一、協助本校中、長程計劃，發展校務及改善教學環境。  
二、獎勵教職員工研究進修。  
三、辦理教職員工福利事項。  
四、協助社區推展教育活動。  
五、辦理學生急難救助事宜。  
六、辦理學生清寒及優秀獎助學金，促進學生敦品勵學。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參佰萬元整，由本校教職員工、校友、家長、公司行號及熱心教育人士捐助。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立於台灣省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三六〇號(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五人組成，其中本校校長、校友會會長等二人為當然董事，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五人為常務董事，校長並為當然常務董事，處理經常性業務，並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會。得因業務需，需設立各種委員會，處理有關業務。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解散之擬議。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置執行秘書（駐會董事）、秘書各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上列人員由董事會聘請本校有關人員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訂左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二、本年度業務計劃及經費收支預算。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剩餘基金及財產，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任何個人或其他私人企業。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